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中興物聯撤回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及 出售中興物聯股權

中興物聯撤回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公告，內容包括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深圳市中興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中興物聯」）申請其股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掛牌和公開轉讓的建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推動建議交易（定義見下文），NEEQ 掛牌建議提交申請已經撤回。

出售中興物聯股權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 60% 股權的子公司努比亞技術有限公司（「努比亞」）訂立了以下協議：(i) 與本公司、高新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興」）及珠海凱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凱騰」）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努比亞同意以代價人民幣 92,583,000 元向高新興出售中興物聯 11.43% 股權，以代價人民幣 599,967,000 元向珠海凱騰出售中興物聯 74.07% 股權；(ii) 與本公司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努比亞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36,450,000 元向本公司出售中興物聯 4.50% 股權（統稱「建議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努比亞直接持有中興物聯 90% 股權，餘下 10% 股權由三家企業（作為若干中興物聯僱員的受託人）持有，分別為珠海億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6.1504%、珠海億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3.0880%、珠海億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0.7616%。

建議交易有助於本公司實施 M-ICT 核心戰略，落實物聯網與智慧城市生態圈建設。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興物聯 4.50% 股權，而中興物聯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預期將會因建議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投資收益人民幣 603,000,000 元（包括本公司應佔投資收益約人民幣 362,000,000 元），最終金額以經審計賬目為準。

由於建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5%，建議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報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